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東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馮芊瑞

代 理 人 簡瑋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間請求
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
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
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為勞工發生
職業災害時，多有因此不能繼續工作，造成其本人或遺屬生
計困難之情形，為保障勞工訴訟權利，爰參考職業災害勞工
保護法第32條第1項，明定法院於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
提起勞動訴訟時，除有顯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
准予訴訟救助。又上開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
定，應優先適用。因此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
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（本院113年
度竹東勞簡專調字第2號），係聲請人主張其於受僱相對人
期間受有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
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核屬前開法律規定之訴訟類型，且依
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
負結果，顯非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林一心